

書面質詢

梁普宇議員

就將氹仔客運碼頭部分設施改建為第二候機樓提出質詢

2020年度施政報告提出開展對氹仔客運碼頭部分設施改建為機場輔助候機樓的設計及工程，減少原機場超負荷的狀況，並有序將氹仔碼頭發展成船運、空運、直升機運輸的綜合體工程，以配合融入大灣區的發展。2021年度施政報告指出，改建氹仔客運碼頭部分設施作為澳門國際機場第二航站樓的工程將於2021年開展，預期新設施可於2022年投入使用。不過，2023年11月施政辯論期間，政府表示鑒於機場復甦較慢，認為現時並非啟動第二航站樓建設的合適時機，決定暫緩計劃。

本屆政府提出將澳門建設為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提升澳門國際機場航空貨運規模和競爭力，在橫琴建設前置貨站，緩解澳門國際機場貨運站空間不足及物流倉成本高的問題。同時，有序推進機場的擴建工程，進一步提升機場處理和服務能力。新修訂的《民航活動法》法律制度已經於今年2月1日起正式生效，為引入更多基地航空公司，進一步提升澳門國際機場作為區域航空樞紐的競爭力創造了條件。鑒於此，政府有必要檢視重啟第二候機樓工程的必要性，以配合航空業未來發展需要。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政府將於何時啟動氹仔客運碼頭部分設施改建為第二候機樓工程，透過加強澳門國際機場與氹仔客運碼頭、港珠澳大橋的海陸空聯動，實現空海、陸空無縫換乘，為旅客打造更加便捷的出行體驗，助力本澳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建設？

第二，2021年度施政方針表示，機場專營公司正為氹仔客運碼頭直升機場設施的營運進行籌備，預計可於2022年投入營運。但實際上，有關工程至今未能完工。請問，氹仔客運碼頭直升機場何時能夠投入運營以及將如何優化有關直升機場的營運模式，從而為居民及大灣區旅客提供多

元化的航空服務？